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翰、李思聪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
鉴于周翰、李思聪希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同意上海恺英与其达成调解。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周翰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的全部股权,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恺英将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授权管理层在该方案没有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与相关方完成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周翰、李思聪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双方达成调解方案后,变更周翰、李思聪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双方达成的调解方案。

鉴于黄燕、张歌未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里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未采取其他合理的补偿方案,拟授权公司管理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黄燕及张歌进行诉讼、调解等方式(若前述方案需提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的,须在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变更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黄燕及张歌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5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翰先生、李思聪女士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进行调解,经协商,上海恺英拟与周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上海恺英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周翰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翰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翰先生,1988年9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州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翰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各自完全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组成对公司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周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截至目前,周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889,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4%。

债权债务情况说明: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以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原股东周翰、黄燕、李思聪、张歌(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6,400.7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浙江九翎在被上海恺英收购后发生多起重大仲裁诉讼案件,至今无法解决,并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及2020年9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仲裁程序、诉讼费用保全费,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翰、李思聪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99号)和《上海恺英诉周翰、李思聪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R25Y0C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双塔路55号一号楼16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晓锋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1,062.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翰	738.26	70.00%
2	李思聪	62.18	5.90%
3	张歌	24.74	2.35%
合计	1,025.18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九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翰	738.26	70.00%
2	李思聪	62.18	5.90%
3	张歌	24.74	2.35%
合计	1,025.18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权属状况
浙江九翎为公司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浙江九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浙江九翎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与浙江九翎存在的经营性往来为256.91万元,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浙江九翎30%股权经评估增值给上海恺英。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评估值	原值	增值
1	1,025.18	256.91	768.27
2	1,025.18	256.91	768.27
3	1,025.18	256.91	768.27

2.交易对方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1,528,929.19	28,302,927.21
净利润	28,302,927.21	17,048,826.88
总资产	13,186,486.48	13,186,486.48
净资产	13,186,486.48	13,186,4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8	1,025.18

浙江九翎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兴华兴所(2020)审字C-101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28,929.19	28,302,927.21
净利润	28,302,927.21	17,048,826.88
总资产	13,186,486.48	13,186,486.48
净资产	13,186,486.48	13,186,4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8	1,025.18

4.交易对方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浙江九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1033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9,782.43万元,评估价值为5,566.03万元,减值4,216.3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782.43万元,评估价值为241,463.94万元,增值201,771.5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06,987.91万元,减值206,987.91万元。

目前浙江九翎股权存在冻结股权情况,详情如下:

2020年7月3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以及《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7万元的股权。上海恺英将于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将上述冻结股权予以解除冻结。

此外,浙江九翎还存在一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一起未结合同纠纷案件,分别是:

(1) 株式会社优奇(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优奇”)诉浙江九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CS案号:2020A41VTC),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

(2) 株式会社优奇(韩国)诉浙江九翎K&B仲裁案(案号:KCAUBA/NO. 181113-0023),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

(3) 亚士丹株式会社(优奇(韩国)、浙江九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作权侵权案(案号:2019浙78民终107),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

(4) 浙江九翎诉广州雷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浙06民终411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

5.其他事项
浙江九翎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4.交易对方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恺英
乙方:周翰
标的公司:浙江九翎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的转让协议)
一、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70.00%股权转让予乙方。

二、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中关于甲方共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条款适用其管辖。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六、交易的对价调整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华兴所(2020)审字C-101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103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转让浙江九翎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判断金额已达人民币22.9亿元,且经评估公司评估,浙江九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06,987.91万元,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无需投入大量资源应对该等问题的法律诉讼,有利于公司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投入生产产品研发和运营,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A.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浙江九翎2019年审计报告;
5. 《浙江九翎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翰、李思聪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原股东周翰、黄燕、李思聪、张歌(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106,400.7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7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等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补充协议”),就履约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等公告。

原协议约定,原股东应在2018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期间届满前(即2019年9月27日前),投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购买公司股份。但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期间届满时,原股东仅投入人民币1,062.64元收购公司股票,尚有人民币3.94元未履行买入义务。为尽快解决争议,公司多次与原股东协商磋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与原股东协商调整原投入义务的履行计划,但除周翰已签署协议补充协议二并向上海恺英支付300万元补偿金之外,李思聪、张歌、黄燕均拒绝签署原协议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恺英就请求判令李思聪、张歌、黄燕履行原协议约定等事项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94号),2020年8月28日,上海恺英收到杭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就上海恺英诉李思聪、黄燕、张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上海恺英请求对被告黄燕人民币10,00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告黄燕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00元或等价财产,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为了妥善解决浙江九翎与原股东的纠纷,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2020年4月4日,上海恺英与原股东磋商,拟签订《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予以履行,上海恺英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退还股权转让款900,837,408元。但由于黄燕要求将《终止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解决方案进行修改,并于2020年6月20日回公司否认之前黄燕、张歌的《终止协议》签字原,因此,黄燕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终止协议》款项。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签署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7月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此后,鉴于浙江九翎在被上海恺英收购后发生多起重大仲裁诉讼案件,至今无法解决,并可能导致浙江九翎未来无法持续经营,公司努力采用了多种方式减少浙江九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相关进展缓慢,因此,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原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翰、李思聪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99号)和《上海恺英诉周翰、李思聪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达成和解方案具体情况
周翰、李思聪表示希望与上海恺英进行调解,各方秉承友好协商的精神,周翰、李思聪与上海恺英之间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达成调解,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各方根据《终止协议》中所达成的共识,周翰应向上海恺英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602,541,138.6元(大写:陆亿零贰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李思聪应向上海恺英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137,303,666.6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

2. 浙江九翎2018年12月31日李思聪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为人民币3,572,099.76元(税后应余金)以及周翰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人民币32,908,919.06元(税后应余金),用于抵偿李思聪赔偿金额。上海恺英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人民币133,521,289.64元中人民币100,822,646.78元用于抵偿李思聪赔偿金额。

3. 本案调解前,周翰基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承诺》已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周翰为促成本次调解向上海恺英出具《承诺函》并已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周翰承诺于各方在法院主持下就本案达成调解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4. 周翰名下以人民币106,239,358.31元买入的英属格洛雷普30,889,078股(股票代码002615.SZ,以下简称“股票”)将以信托方式受限限于上海恺英,受限费用由上海恺英承担。调解达成后,周翰应接受上海恺英指示向国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设立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下的受益权与上海恺英所有,在信托计划有效期内,为保证股票资产处于公司监管下,周翰应于调解达成当日与上海恺英签订信托协议,将包括股票账户卡号、密码、周翰账户绑定的银行卡网银密码等提供给公司。调解达成次日起180日内(以下简称“处置期间”),周翰应处置完毕股票,处置期间届满之日处置所得款项不得小于人民币106,239,358.31元,否则,周翰应于当日补足差额。

5. 在本案3次支付后,否则,周翰应于当日补足差额。

6. 各方同意在第二条款项的前述下,上海恺英不再追究李思聪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的责任。同时约定(2020)浙01民初94号承诺函的诉讼请求予以撤回,李思聪购买英属格洛雷普股票,上海恺英同意豁免李思聪前述购买英属格洛雷普的义务并撤回杭州中院(2020)浙01民初94号案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规定的“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事项,故该案件中对李思聪的诉讼须经其同意经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7. 周翰及李思聪均承诺,将其目前以及将来所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全部质押给上海恺英,作为其履行调解方案下支付义务担保,质押期间调整调解方案项下义务履行程序方可进行。如需进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周翰、李思聪应无条件配合上海恺英尽办相关登记手续。

8. 周翰承诺若条件配合上海恺英的信托对应分红款由上海恺英收取并用于抵偿其赔偿金额。被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其他事项(如有),均用于担保其在调解方案项下之义务。

9. 周翰承诺若李思聪持有浙江九翎的股权对应分红款由上海恺英收取并用于抵偿其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债务人应付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周翰应于调解达成之日起前完成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该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决议、保证合同,以及其他上海恺英要求公司的文件。

10. 如何一方未按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支付义务的,则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上海恺英支付违约金,并且剩余欠款金额视为自动归周翰,上海恺英有权依据人民币1000万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未付款项。

调解方案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书》为准。

三、承诺变更具体情况
鉴于周翰、李思聪表示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由双方达成调解方案后,变更周翰、李思聪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双方达成的调解方案。

鉴于黄燕、张歌未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里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未采取其他合理的补偿方案,拟授权公司管理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黄燕及张歌进行诉讼、调解等方式(若前述方案需提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的,须在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变更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黄燕及张歌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浙江九翎2019年审计报告;
5. 《浙江九翎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民初199号)和《上海恺英诉周翰、李思聪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达成和解方案具体情况
周翰、李思聪表示希望与上海恺英进行调解,各方秉承友好协商的精神,周翰、李思聪与上海恺英之间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达成调解,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各方根据《终止协议》中所达成的共识,周翰应向上海恺英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602,541,138.6元(大写:陆亿零贰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李思聪应向上海恺英赔偿的金额为人民币137,303,666.6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

2. 浙江九翎2018年12月31日李思聪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为人民币3,572,099.76元(税后应余金)以及周翰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人民币32,908,919.06元(税后应余金),用于抵偿李思聪赔偿金额。上海恺英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人民币133,521,289.64元中人民币100,822,646.78元用于抵偿李思聪赔偿金额。

3. 本案调解前,周翰基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承诺》已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周翰为促成本次调解向上海恺英出具《承诺函》并已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周翰承诺于各方在法院主持下就本案达成调解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4. 周翰名下以人民币106,239,358.31元买入的英属格洛雷普30,889,078股(股票代码002615.SZ,以下简称“股票”)将以信托方式受限限于上海恺英,受限费用由上海恺英承担。调解达成后,周翰应接受上海恺英指示向国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设立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下的受益权与上海恺英所有,在信托计划有效期内,为保证股票资产处于公司监管下,周翰应于调解达成当日与上海恺英签订信托协议,将包括股票账户卡号、密码、周翰账户绑定的银行卡网银密码等提供给公司。调解达成次日起180日内(以下简称“处置期间”),周翰应处置完毕股票,处置期间届满之日处置所得款项不得小于人民币106,239,358.31元,否则,周翰应于当日补足差额。

5. 在本案3次支付后,否则,周翰应于当日补足差额。

6. 各方同意在第二条款项的前述下,上海恺英不再追究李思聪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的责任。同时约定(2020)浙01民初94号承诺函的诉讼请求予以撤回,李思聪购买英属格洛雷普股票,上海恺英同意豁免李思聪前述购买英属格洛雷普的义务并撤回杭州中院(2020)浙01民初94号案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规定的“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事项,故该案件中对李思聪的诉讼须经其同意经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7. 周翰及李思聪均承诺,将其目前以及将来所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全部质押给上海恺英,作为其履行调解方案下支付义务担保,质押期间调整调解方案项下义务履行程序方可进行。如需进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周翰、李思聪应无条件配合上海恺英尽办相关登记手续。

8. 周翰承诺若条件配合上海恺英的信托对应分红款由上海恺英收取并用于抵偿其赔偿金额。被质押股权所产生的其他事项(如有),均用于担保其在调解方案项下之义务。

9. 周翰承诺若李思聪持有浙江九翎的股权对应分红款由上海恺英收取并用于抵偿其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债务人应付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周翰应于调解达成之日起前完成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该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决议、保证合同,以及其他上海恺英要求公司的文件。

10. 如何一方未按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支付义务的,则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上海恺英支付违约金,并且剩余欠款金额视为自动归周翰,上海恺英有权依据人民币1000万元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未付款项。

调解方案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书》为准。

三、承诺变更具体情况
鉴于周翰、李思聪表示希望与上海恺英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由双方达成调解方案后,变更周翰、李思聪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双方达成的调解方案。

鉴于黄燕、张歌未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里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未采取其他合理的补偿方案,拟授权公司管理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黄燕及张歌进行诉讼、调解等方式(若前述方案需提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的,须在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后,变更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黄燕及张歌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浙江九翎2019年审计报告;
5. 《浙江九翎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